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9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邱勝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873元自民國  
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